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易格机械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不超过一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1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、2020 年 11 月 4 日、2020 年 12 月 25 日委托中信银行向易格机械提供的三笔委托贷款合计 3,000 万元，归还后本息后，继续委托银行向易格机械分笔提供委托贷款合计 3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%，每笔期限不超过一年，按季付息，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委托银行向易格机械分笔提供贷款合计 3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%，每笔期限不超过一年，按季付息，期限届满一次

性还本。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全权授权经营层负责，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发放时间、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、委托贷款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签订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名 称：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 2009 年 9 月 30 日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望丛东路 768 号

企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卫东

注册资本：2147.69 万元

2、主要股东：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.20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王正才持股 30.39%；四川健皓高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.52%；青岛昱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7.06%；青岛昱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4.29%；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4.54%。

3、经营范围：机械零部件生产、销售；电子、光学产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有色金属铸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易格机械总资产 22,014.04 万元，净资产 12,097.91 万元， 营业收入 9,982.87 万元，净利润 1,810.51 万元。（本期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易格机械资产总额 25,010.62 万元，净资产 13,667.24 万元，营业收入 5,460.52 万元，净利润 1,251.40 万元。（本期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

四、委托贷款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是易格机械的控股股东，占易格机械董事会半数以上，可决定易格机械的经营策略，控制企业潜在风险。易格机械董事长、财务总监均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，可对控制易格机械的财务进行有效管理，保证公司的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中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止本次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3,500 万元，无逾期委托贷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